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1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0 人，实到职工代表 184 名，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 92.0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两名职工监事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 18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庆山先生、曾如春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王庆山

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纯碱事业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

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王庆山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曾如春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起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曾如春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